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34號

原告 高翠芳
訴訟代理人 柯宏奇律師
王炳人律師
被告 正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雲
被告 曹利強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邢建緯律師
複代理人 劉富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加倍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蔡淑雲為被告正新營造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本文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正新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吳佩娟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（即民國113年3月22日）前變更為蔡淑雲，有臺中市政府112年11月1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767599

01 0號函暨變更登記表可稽，並據蔡淑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
02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06 法官 孫藝娜

07 法官 蔡汎沂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許家齡